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641号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,针对《问询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自公司收到问询函后,积极开展回函相关工作,由于函件相关问题涉及面较广,需要核查的工作量较多,截至目前,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,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